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